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02 112年度簡字第16號 03 112年4月26日辯論終結

04 原 告 何彦德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- 06 被 告 桃園市政府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代表人張善政
- 09 訴訟代理人 張邑苓
- 11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法事件,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1年1
- 12 2月9日衛部法字第1113161348號訴願決定,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
- 13 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事實概要: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係「完美牙醫診所」負責醫師,其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,在其臉書「植牙何彥德醫師(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植牙、3D水雷射微創植牙、舒眠植牙)」個人粉絲專頁刊登「【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】之醫療廣告……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】之醫療廣告……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】之醫療廣告……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,一覺醒來植牙就結束#專利水雷射微創手術,傷口小流血少癒合快……快洽詢以下完美牙醫診所(桃園總院)桃園市○○路000號……00-0000000、「……你好,我們植牙一顆的價錢為5萬多至7萬多。而All-on-4一日全口重建費用約50~80萬(一顎)。……建議您親臨本院由院長何醫師看診,並根據您口內的實際情況,總額考量您的經濟負擔能力制定專屬於您的治療計畫,也可以分期付款。請您跟我們預約看診時間,院長何醫師會給您專業的建議。」、「……請私訊留下1.『連絡電話』2.

『那間診所方便就診』(台北,板橋,桃園,松山,永和,中壢)」、「快私訊或洽詢以下完美牙醫診所(桃園總院):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……00-00000000……尊榮美學牙醫診所台北總院:台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……00-00000000」等內容之醫療廣告。被告審認原告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,以111年5月24日府衛醫字第1110138083號行政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裁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,提起訴願後,經訴願決定駁回,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:

(一)主張要旨:

- 1.按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,行政程序法第9條、第3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醫療法84條之原立法目的,固為「本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以醫療機構為限。又為防杜醫療機構屆時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復造成管理上適用之困難,同時於醫師法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,其立法目的中所謂「同時醫師法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」,參照醫師法規定,應係指原醫師法第18條之規定:「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。
- 3.然則上開原醫師法第18條規定,業於90年12月21日時立法修 正删除。規定既經删除,則醫師對於其醫療業務為醫療廣 告,如屬合理正確且非誇大不實者,於現醫師法之法規架構 下,即已屬「法所允許之行為」而不應處罰。就此而論,醫 療法第84條即屬未與時俱進之規定,乃屬當然,蓋醫師法已 允許醫師得為合理適當之醫療廣告(本件原告所為亦同)。 現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存在,即恐架空醫師法規定。
- 4.又原告具備醫師資格,同為完美牙醫診所之主要負責人,揆 諸完美牙醫診所並無法人資格,在民法、勞動法等法領域, 完美牙醫診所實質上均係由原告代為(或代受)法律行為。

是實質上原告於執行醫療行為時與完美牙醫診所即並無二致,所謂醫師法第84條之「醫療機構」文義解釋,即應從寬解釋,應認「診所負責之醫師,亦屬醫療機構」,俾符合比例原則。畢竟醫療法第84條規定,係對於醫師之工作權,及民眾資訊取得權利之限制。

- 5.上述種種,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、第36條之規定,即有客觀注意之義務,被告亦非不能注意及理解。惟被告卻仍囿於極度狹義之文義解釋(參照醫師法規定,已不合時宜),作成系爭處分,除已侵害原告權益(基於憲法第11條、第15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工作權)甚鉅,更侵奪民眾對於醫療資訊之取得而害及公益。就此而論,原處分及未能修正原處分錯誤之訴願決定,即均有撤銷必要等語。
- 二聲明: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:
 - (一)答辯要旨:

- 1.法令依據:
- (1)醫療法第9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。」
- (2)醫療法第84條規定: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違反者,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,復按醫療法第87條規定: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,未涉及招來醫療業務者,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
- (3)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7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4420970041393號函釋示,按醫療法第84條規定,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復按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,同法第9條即有明定。要件上,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,主觀上並有「宣傳醫療業務,以

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的訴求,即屬同法第9條所定之醫療廣告。

- (4)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8年11月5日衛署醫字第0980083538號釋示略以,「主旨:有關醫師於部落格刊登個案病患治療前後之對照照片及治療心得,是否違反醫療廣告規範疑義……按醫師非屬醫療機構,爰如其符合上開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,仍得為醫療法第84條之適用」。
- 2. 案内網頁內容係屬醫療廣告,應受醫療法之限制及規範。
- (1)案内網頁之文字、方式、用語,如「植牙何彥德醫師(All-on-4-日全口重建植牙、3D水雷射微創植牙、舒眠植牙」、「建議您親臨本院由院長何醫師看診」、「快私訊或洽詢以下完美牙醫診所桃園總院……尊榮美學牙醫診所台北總院」等内容,公開發表診療項目及資訊,可供不特定人閱覽並進而諮詢相關醫療業務,核其為宣傳醫療業務、招攬患者為目的之效果,系爭網頁內容該當醫療法第9條所稱之醫療廣告。
- (2)醫療行為非等同於一般商業行為,係直接涉及民眾健康,衛生主管機關就醫療廣告,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,自有其必要。
- 3.醫師法與醫療法均禁止醫師刊登醫療廣告:
- (1)按75年12月16日修正之醫師法第18條規定:「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,其立法理由係因「醫療廣告管理,應以醫療機構為對象,經於醫療法草案第54條予以明定。為防杜醫療機構屆時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爰將本條同時配合醫療法草案,修正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,以臻問全」,醫療法第84條亦規定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,其立法理由即誠如原告之所述:「本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以醫療機構為限。又為杜醫療機構屆時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復造成管理上適用之困難,同時於醫師法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- (2)醫師法第18條經修正删除,係為避免醫師法與醫療法重複規

範,而非原告所陳述「既經删除,則醫師法已允許醫師得為 合理之醫療廣告」之行為,且醫療法第84條立法目的即為杜 絕醫療機構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是以特立本條法規盼以 遏止此現象。

- **4.**原告於其個人臉書宣傳醫療業務行為,確已違反醫療法第84 條規定:
- (1)原告於個人臉書網頁宣傳醫療服務,並附上聯絡方式及告知留言民眾「建議您親臨本院由何醫師(原告)看診」、「院長何醫師會給您專業的建議」。並於111年5月12日至被告機關陳述自承系爭網頁係其個人臉書專業,係完美牙醫診所及尊榮美學牙醫診所授權其建置網頁內容,且表示臉書專業上刊載之「完美。尊榮植牙醫療團隊」係指除原告執業登記完美牙醫診所,另以報備支援方式至桃園藝文完美、中壢完完美子醫診所,另以報備支援方式至桃園藝文完美、中壢完美人專榮總院、臺北尊榮優植、松山新尊榮、新北水和尊榮等地點執行醫療業務,如民眾洽詢,行政人員會告知民眾,原告提供之醫療服務時間及地點,綜觀係爭廣告之內容及陳述,核屬其個人宣傳醫療業務行為。
- (2)醫療法第2條為定義性規定,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「機構」,同法第10條規定,本法所稱醫事人員,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之「人員」。又同法第84條說明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,是為醫療廣告之主體應符合醫療法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之定義,方得為之,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,均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縱使原告主張本身為醫師,實質上原告於執行醫療行為時與完美牙醫診所無異,且醫師法(應為醫療法)第84條之「醫療機構」應從寬解釋為「診所負責之醫師,亦屬醫療機構」云云,然前述規定已臻明確原告既非屬醫療機構,其以醫師個人名義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仍為禁止之列。
- (3)原告非醫療機構,逕於網路刊登系爭資訊内容以達招徠患者 醫療為目的之醫療廣告,核已違反醫療法弟84條規定。
- 5.醫療法對於醫療廣告訂有較嚴格之規範,係基於公共利益之

維護,且此一商業言論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: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1)按憲法第23條規定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 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言論自由在於保障 意見之自由流通,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 會,包括政治、學術、宗教及商業言論等,並依其性質而有 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。其中非關公意形成、真理發 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,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 量齊觀。
- (2)依前引醫療法第9條之規定,醫療法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 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 為目的,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,並具商業上意見 表達之性質,固應受憲法第11條之保障,惟醫療廣告之商業 言論,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,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,自 應受較嚴格之規範。原告稱其言論自由遭箝制等語,然醫療 法就醫療廣告之管制規定,旨在確保醫療廣告之真實,以達 保障病人權益,增進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(醫療法第1條規 定參照),且網路資訊平台無遠弗屆,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 深遠之影響,其閱. 覽視聽者原非特定,對於網站刊登之内 容判別能力非一,故藉網站傳播資訊者,應基於自律觀念, 善盡其社會責任,不得有濫用自由之情事,其有藉網路資訊 妨害善良風俗、破壞社會安寧、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 利等情形者,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,尚不得以言論自由之 名,為免責論據,故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,對於此等言論 之限制,核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尚無牴觸,原告不 得因稱醫療法第84條規定箝制言論自由而希冀免責。
- 6.綜上事實及理由,原告並非醫療機構,且身為醫師屬專業執業人員,應較一般人能注意瞭解其專業領域所適用之醫師法、醫療法等規定,於網路刊登醫療相關訊息時負有注意之義務。本案被告機關認原告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,處分並

無違誤,且依行政程6序法規定,對原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,並於行使裁量權時,無逾越法定裁量範圍,符合法規授權目的,故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(二)聲明: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,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,並有原告臉書專業廣告內容(本院卷第51至65頁)、111年5月 12日原告陳述意見紀錄及授權書、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 等書面資料(本院卷第69至86頁)、原處分(本院卷第87頁 至90)及訴願決定書(本院卷第92至99頁)附卷可稽,洵堪 認定。兩造爭執者,原告為完美牙醫診所主要負責人,診所 負責醫師是否亦屬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醫療機構?醫療法第 84條規定是否侵害原告基於憲法第11條、15條所保障之言論 自由及工作權?

五、本院之判斷:

- (一)原告於臉書刊載上開卷內資料之內容係屬醫療廣告。
 - 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 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 之行為」,而觀諸原告於網頁之文字、方式、用語,如「植 牙何彥德醫師(All-on-4-日全口重建植牙、3D水雷射微創 植牙、舒眠植牙」、「建議您親臨本院由院長何醫師看 診」、「快私訊或洽詢以下完美牙醫診所桃園總院……尊榮 美學牙醫診所台北總院」等內容,公開發表診療項目及資 訊,可供不特定人閱覽並進而諮詢相關醫療業務,應有宣傳 醫療業務、招攬患者為目的之效果,已符合利用傳播媒體或 其他方法、宣傳醫療業務、以招徠民眾前來醫療為目的等三 個要件。系爭網頁內容該當醫療法第9條所稱之醫療廣告。
- (二)原告於其個人臉書宣傳醫療業務行為,已違反醫療法第84條 規定。
- 1.按「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,合理分布醫療資源,提高 醫療品質,保障病人權益,增進國民健康,特制定本法。 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。」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,係

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「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分別為醫療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84條及第10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立法目的,係因醫療行為與人民之生命、健康關係重大,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識廣大民眾,誤信錯誤醫療消息,或者嘗試療效不明確的醫療方法,致造成其生命、健康遭受危害,乃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。觀諸條文並無例外或排除規定,即明醫療法第84條規定係禁止醫療機構以外任何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,刊登招來醫療服務廣告資訊,若有違反則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裁罰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2.原告於其個人臉書網頁宣傳醫療服務,並附上聯絡方式及告 知留言民眾「建議您親臨本院由何醫師(原告)看診」、 「院長何醫師會給您專業的建議」等語,其於111年5月12日 至被告所屬衛生局陳述意見時亦不否認系爭網頁係其個人臉 書專頁等語(見本院卷第66頁),雖其陳稱:係完美牙醫診 所及尊榮美學牙醫診所授權其建置網頁内容,因其為診所負 責醫師,所以專頁由行政人員與其負責管理云云,然觀諸其 在臉書專頁上刊載之醫療廣告多處刊載「在Facebook查看更 多植牙何彦德醫師…」、「植牙何彦德醫師…」,且相較於 其他內容,皆以較粗之黑體字為之,足見其在臉書專頁刊登 內容重點是放在為其個人宣傳植牙業務。再者,參酌原告在 衛生局訪談時復陳稱:「完美。尊榮植牙醫療團隊」係指除 原告執業登記之完美牙醫診所,另以報備支援方式至桃園藝 文完美、中壢完美美學、臺北尊榮總院、臺北尊榮優植、松 山新尊榮、新北永和尊榮等地點執行醫療業務,如民眾洽 詢,行政人員會告知民眾,原告提供之醫療服務時間及地點 等語(見本院卷第67頁),綜觀系爭廣告之内容及陳述,顯 與原告提出之尊容美學牙醫診所及完美牙醫診所授權書(本 院卷第69至70頁)記載:「…,授權何彥德醫師協助推廣本 診所之牙齒保健及相關知識,…」不符,其刊登上開醫療廣

告顯非受上開醫療機構(診所)之委託,亦未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,原告對於系爭醫療廣告內容不但明知且係居於決定之地位,而非僅係受託宣播系爭醫療廣告,核屬其個人宣傳醫療業務行為。而醫療法第84條規定,係在規範不具醫療機構身分之主體為自己計算(招來不特定人前來自己所經營之營業處所消費)而自行或委託他人為醫療廣告之行為,原告上開行為顯為其個人招來不特定人至其營業處所消費者,應為醫療法第84條之規範對象。

(三)原處分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15條工作權無涉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.按司法院釋字第364號理由書,略謂「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 之基礎。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,可藉 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,啟迪新知,促進文化、道德、經濟等 各方面之發展,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,為憲 法第11條所保障之範圍。」該號解釋固直接確保傳播媒體之 表現自由,但亦指明「廣播電視無遠弗屆,對於社會具有廣 大而深遠之影響。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,應基於自律觀念 善盡其社會責任,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。其有藉傳播媒體妨 害善良風俗、破壞社會安寧、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 等情形者,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。」而現今以網路傳播之 方式表達之言論自由,亦有上開解釋之適用。又按醫療行為 於身體功能上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逆性,且於病患身體健康 之影響難謂不重大,病患亦不具備醫療行為此種高度專業性 及危險性作業之相關知識,為使病患容易取得正確醫療資 訊、避免進行不必要之醫療行為、進而保障國民身心健康並 減少健保資源之浪費等重大公益,故採較嚴格之管制程度。 倘醫療廣告所提供之資訊未達精確,將足以使病患就醫療方 式及流程發生相當程度之誤解混淆,廣告文案使用業經潤飾 之文字,恐賦予病患過大之期待或產生不切合醫療行為本身 之幻想、偏離廣告之真意, 苔嗣後接受醫療行為之效果未符 其所理解之廣告字義,而此理解並非一廂情願之病患單方面 心理期待,係肇因於文字用語潤飾、未達精確之醫療廣告,

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識廣大民眾,誤信錯誤醫療消息,或者嘗試療效不明確的醫療方法,致造成其生命、健康遭受危害,故限制醫師為醫療商業廣告,自有必要,無違上開解釋意旨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.原告主張醫療法第84條規定,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 旨相牴觸云云。經查,原告非屬醫療機構已為兩造所不爭 執,而系爭廣告係屬醫療廣告,亦如前述,則原處分裁罰非 屬醫療機構之原告刊登與醫療業務相關之系爭廣告,核屬有 據。按75年12月16日修正之醫師法第18條規定:「醫師對於 其業務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,其立法理由係因「醫療廣告管 理,應以醫療機構為對象,經於醫療法草案第54條予以明 定。為防杜醫療機構屆時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爰將本條 同時配合醫療法草案,修正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,以臻 周全」,而醫療法第84條亦規定: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 療廣告。」,其立法理由:「本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以醫療 機構為限。又為杜醫療機構屆時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復 造成管理上適用之困難,同時於醫師法規定醫師不得為醫療 廣告。」醫師法第18條經修正删除,係為避免醫師法與醫療 法重複規範,而非原告所陳述「既經删除,則醫師法已允許 醫師得為合理之醫療廣告」之行為,且醫療法第84條立法目 的即為杜絕醫療機構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,是以特立本條 法規盼以遏止此現象。再者,原處分並無直接禁止或限制原 告而從事醫療業務之行為,亦無所謂原處分不當限制人民職 業自由,侵害原告之工作權等語在案。故原告指摘被告原處 分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云云,並無足採。
- 四本件原告之違章行為,縱認非故意,亦有「應注意,能注意,而未注意」之過失責任:

原告並非醫療機構,且原告又為「完美牙醫診所」之負責醫師,且係執業牙醫師,對於醫療法有關廣告宣傳之相關法律規定,自應較一般人更為知悉。況且被告機關每年均辦理基層醫療院所之醫療業務督考事宜,針對醫療廣告已多次向本

01	市	所轄醫	療機構	宣導	其規定	。 衛	福部亦ら	乙架設衛	生福利	 法規
02	檢	索系統	供大眾	公開	查詢醫	療相	關法規及	及函釋,	使我國	图醫療
03	機	構均有	所依循	並遵	從相關	規定	。足見,	原告亦	不得推	主諉其
04	無	可歸責	性及非	難性	。故堪	認本位	件原告之	2達章行	為,絲	從認非
05	故	意,亦	有「應	注意	,能注	意,i	而未注意	5」之過	失責日	<u>-</u>
06	(五) 綜	上所述	, 本件	被告	審認原	告刊	登之系争	4醫療廣	告,造	建反醫
07	療	法第84	4條規定	,爰	依同法	第10	4條規定	,以原	處分裁	远原
08	告	-5萬元	之法定	最低	罰鍰,	並無	違誤,	訴願決	定遞子	以維
09	持	,核無	不合。	故原	告訴請	撤銷	,為無理	里由,應	予駁回] 。
10	六、本	件判決	基礎已	經明	確,兩	造其值	餘的攻專	降防禦方	法及部	作訟資
11	料	經本院	2.斟酌後	,核	與判決	結果:	不生影響	थ",無一	一論並	じ的必
12	要	- , 一併	說明。							
13	據上論	結,本	件原告	之訴	為無理	山由,	依行政	訴訟法第	第98條	第1項
14	前段,	判決如	主文。							
15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26	日
16				行政	訴訟庭	法	官後	注 培	元	
17	上為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
18	如不服	本判決	、,應於	送達	後20日	内,	向本院提	是出上訴	狀,其	L 未表
19	明上訢	理由者	,應於	提出	上訴後	20日1	內向本際	完補提理	出書((均須
20	按他造	人數例	繕本)	。上	訴理由	應表	明關於原	原判決所	達背之	上法令
21	及其具	體內容	:,或依	訴訟	資料可	認為	原判決有	直 違背法	令之具	L體事
22	實。									
23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26	日

書記官 黄 敏 翠